

# 113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網球技術手冊

## 壹、 競賽資訊

一、 競賽日期：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至 27 日(星期五)

二、 競賽場地：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

三、 競賽項目：

- (一) 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二) 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 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 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五) 高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 (六) 國中組：男女混合雙打賽。

四、 預定賽程表：視實際報名人數，經抽籤後公告。

五、 參加辦法：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 參賽資格：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外僑學校)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
- (三)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四) 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五) 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六、 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
  - 1. 個人單打賽、雙打賽、混雙每校至多報名 3 人（組）為限。
  - 2. 團體賽每校以 1 隊為限，每隊可報名 7 人。
- (三) 選拔方式：
  - 1.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
  - 2. 市中運賽事單打、雙打、混雙、團體賽獲得前三名者，取得參加全中運網球資格賽資格，取得資格者不得棄權，不進行

遞補作業，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技術手冊為主。

七、 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13 年 12 月 1 日之前所頒佈實施之規則。
-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 (三) 競賽制度：
  - 1. 單打賽、雙打賽，採單淘汰賽制，取 1~5 名。
  - 2. 團體賽採雙敗淘汰賽制或循環賽制，取 1~3 名。
- (四) 比賽細則：
  - 1. 各項目比賽出賽前運動員應提出學生證查核身份，且證件需蓋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如查驗逾時十分鐘未能提出學生證者，團體賽視同空點，個人賽以失格論不得繼續參賽，但其已賽完成績名次保留。
  - 2. 團體賽（男、女）採 3 點 2 勝制，（單、雙、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各隊出賽名單，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前二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被判失格之隊伍不得繼續參加團體賽賽程。
  - 3. 團體賽各單位運動員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 10 分鐘前提交競賽組，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 2 點以上同時舉行，不得異議。
  - 4. 團體賽採一盤六局比賽制，六平時採七分決勝局制。個人賽均採一盤八局比賽制，八平時採七分決勝局制。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 NO-AD 制。
  - 5. 所有比賽採用” No-let service”（即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繼續比賽，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
  - 6. 因故退賽，務必向大會競賽組事先請假。
  - 7. 縣市或學校代表隊隊名或標誌，位置、大小、數量不限，團體賽雙打運動員服裝穿著之上衣、短褲(裙)色系要求大致相同，其他服裝規定依球員行為行為準則之。
  - 8. 運動員須穿著網球裝比賽，如有特殊狀況，運動員得向裁判長申請穿熱身運動裝比賽。
  - 9. 團體項目比賽時，登錄之教練或隊長、隊員可進場指導；若 2 點(含)以上同時比賽，允許同校名註冊名單內有登錄之隊職員進場指導。

10. 個人項目比賽時，不得進場指導。

11. 循環賽計分方法：

-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未出賽不給分，積分多者獲勝。
-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比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
- (3) 積分相等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Ⅰ.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之勝隊為優勝。Ⅱ.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A. (勝點和) $\div$ (負點和)之商大者獲勝。B. (總勝局數) $\div$ (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C. (總勝分) $\div$ (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D. 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再依 A、B、C 方式循序判定。

12. 種子編排原則及比較順序：

- (1) 團體賽以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1 名至第 8 名列為種子。
- (2) 個人單、雙打賽：依抽籤日期當月各種排名及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

1.113 年 ITF 國際青少年排名 300 名內。

2.113 年最新全國排名男子前 32 名、女子前 16 名。

3.113 年全中運前八名。(需報名同組別)

4.113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6 名。

5.113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6 名。

6.113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排名前 17~32 名。

7.113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排名前 17~32 名。

8.113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排名前 1~32 名。

9.113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8 歲級之排名。

10. 113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6 歲級之排名。

11. 113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4 歲級之排名。

12. 113 年最新全國青少年 12 歲級之排名。

雙打種子排序依據以 2 人組合依上述順位值相加，數值小者為先(例 1)；若數值相同時，以順位小的排名優先(例 2)；若數值相同且順位也相同時依(例 3.4)做比序，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

例 1：A 組②+⑥=8、B 組⑤+④=9，則 A 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 2：A 組②+③=5、B 組①+④=5，則 B 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3：A組④+②=6、B組④+②=6，視②其中1人排名較優，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

例4：A組②+②=4、B組②+②=4，視4人其中1人排名較優，則該組種子順位在前。

※如種子組合順位均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 備註：

- 代表高雄市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比賽資格之取得，分為「資格審查」及「市中運比賽」2 種。
- 資格審查部分，選手需曾代表國家參加 113 年世界少年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青年台維斯杯網球錦標賽、世界青年聯邦杯網球錦標賽之國手者，檢附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開立之當選證書，始具審查資格。
- 符合資格審查之選手（佔每校可報名員額），在校方報名時，須檢附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所開立之國手當選證明，經選拔委員審查通過後，始保障其代表高雄市參加該年度全中運之資格(雙打賽 2 位均需具備資格)；惟該名(組)選手於市中運比賽時，不排入籤表抽籤，不比賽，並不佔市中運之名次。
- 若有多人(組)具審查資格時，依報名當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最新排名取最優者 1 位(組)。餘額依 113 年市中運網球賽之獲獎選手依名次依序取得代表權。

#### 貳、 管理資訊

一、 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 獎勵：

- (一) 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五、六名並列。
- (二) 各組各項比賽獲得前三名者，取得參加 114 年全中運網球資格賽資格(若該組別有資格審查通過者，則取前兩名參加)。
- (三) 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四)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 參、 會議

一、 抽籤日期：

- (一)訂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9：30 在岡山國中舉行。
- (二)報名學校屆時請派員參加（不另通知），未派員學校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會中並將宣佈有關比賽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三)各競賽種類比賽秩序冊預定於比賽前 7-10 天，公告於高雄市運動入口網-113 學年度市中運，請各參賽學校自行上網點閱並下載秩序冊。

二、技術會議：

訂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於比賽場地（竹林公園網球場）競賽組召開。